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28號

原告 翁約博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被告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以新臺幣2,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及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採
訪記者，工作內容為採訪教育相關新聞、拍攝、撰寫教育人
新聞之報導等，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0,000元。被告逕
自將原告撰寫新聞、拍攝照片之記者欄位及拍攝者欄記載為
他人，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向被告反應前開情形未果，原

01 告遂於113年5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2 通知被告於同年6月10日止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則於同年5月
03 30日通知原告隔日即同年5月31日起無庸提供勞務。然被告迄
04 今未給付資遣費2,125元予原告，亦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5 書予原告，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兩造無共識而未
06 能成立。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07 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並
11 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2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書狀及到庭陳述
13 略以：原告任職期間有多次遲到早退之情事，又於113年5月
14 27日以志趣不合自行申請離職，兩造為合意於113年5月31日
15 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無庸給付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6 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撰寫新聞、拍攝照片之記者欄位及拍攝者
19 欄記載為他人，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等節，業據其提出勞保
2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原告薪
21 轉戶存摺明細、113年5月16日週四教育人新聞雜誌影本、原
22 告與被告副總劉昌洪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
23 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
24 調解紀錄、資遣費試算表（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並有經
25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26 院卷第79至84頁），堪以認定。

27 (二)本院就被告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反應無果，故原告於113年5
28 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通知被告於同
29 年6月10日止終止勞動契約乙節之待證事實，認有訊問當事
30 人之必要，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7月10日期日出庭受
31 訊問，並告知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3、4項規定之效果

01 (見本院卷第121、127頁)，惟被告訴訟代理人於上開期日
02 並未出庭應訊，本院依上開規定，審酌被告確實有將原告撰
03 寫新聞、拍攝照片之記者欄位及拍攝者欄記載為他人，侵害
04 原告著作人格權，原告與被告副總劉昌洪通訊軟體LINE對話
05 紀錄截圖上載：「(113年5月14日)告知副總，當初我已經
06 跟副說好，只做到6月10日會議休會為止。」等文(見本院
07 卷第39頁)，認原告主張其因反應無果，已於113年5月14日
08 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通知被告於同年6月1
09 0日止終止勞動契約，為非自願離職乙節為真。原告既依勞
10 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
11 告依法給付資遣費2,125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43頁)及開
12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有據。

13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15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6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主張法律關係變
17 更或消滅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變更或消滅所須具備之特
18 別要件，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
19 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
20 原告有遲到早退之情事，係自願離職，並提出原告出勤打卡
21 紀錄、離職申請單為證，惟為何原告有遲到早退之情事，就
22 是自願離職，被告並未說明，難認與本件原告請求有相關。
23 至原告所填寫之離職申請單，僅係被告規定之離職程序，且
24 並無法律規定原告應將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5 終止勞動契約乙事載明於離職申請單，非不得認屬原告再次
26 單方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自不影響本院上開認定，是被
27 告此部分所辯，均不足採。

28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02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04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6 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資遣費債權，核屬有確定
07 期限之給付，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算，自無不可。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3
09 年9月25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7
10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1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7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8 列，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